

惠市环（仲恺）建〔2025〕106号

关于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兴欣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15号小区C栋厂房1楼C1F车间进行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要扩建电池保护板的性能研究工艺，年研究保护板样品24000个。不新增员工。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切割研磨工序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交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投料、灌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三者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07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